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802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667號
裁定日期	112年04月14日
聲請人	陳美雍、葉政盛、葉政章
案由	聲請人因裁定收買價格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62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4條第1項關於「除特殊目的信託另有約定」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4條第1項第13款關於「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11條關於「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載明者，從其所定。」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第22條其他憲法保護權利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決之；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2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向司法院聲請憲法解釋，經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以111年憲裁字第163號裁定一致決不受理，茲復行聲請，合先敘明。 3 四、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4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802號陳美雍、葉政盛、葉政章聲請案](#)